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行銷 傳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3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實施
95年5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100年2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103年3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行銷 傳播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35%、55%、10%，總計為100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